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6599530

聯絡人：毛玉芬 (02)2650-3336 分機 3291

電子郵件：activity@usif.org.tw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聚基字第 10804012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大專院校社團服務性活動贊助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弱勢教育公益、偏鄉教育公益與生態環保教育等服務，本會提供贊助獎勵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服務性活動贊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。贊助辦法可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usif.org.tw/>)下載及至網站以線上申請方式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董事長 吳亦立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

108 年度大專院校社團服務性活動贊助辦法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弱勢教育公益、偏鄉教育公益、與生態環保教育等服務，本會提供贊助獎勵，特訂定此辦法，歡迎同學踴躍申請。

二、贊助活動主題與類型

1. 本會贊助之活動主題以國內弱勢教育公益、偏鄉教育公益、與生態環保教育為主。
2. 本會贊助之活動類型以下列各領域之教育服務性活動為主：
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文領域、生活輔導、健體領域、品德教育、資訊教育、環境生態教育、環保教育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國內各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、系學會組織團體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1. 請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usif.org.tw> 以線上申請方式報名。
2.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1) 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（**線上填寫**）。
 - (2) 活動企劃書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本會申請表編號
 - 活動名稱
 - 活動目的
 - 活動內容
 - 活動效益
 - 營隊組織與分工
 - 服務對象及人數
 - 活動預算
 - 合作單位
3. 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之情況，不予受理。本會對於活動方案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4. 每校每年贊助方案以 5 件(含)為限。

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贊助金額

1. 贊助金額參酌所提計畫預算金額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半為上限，且每案最高贊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。
2. 活動方案經審核通過後即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活動聯絡人暨課指組負責人；如經審核未予通過者，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七、撥款程序

1. 申請人於收到本會寄發之「審核通過」通知郵件後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預開收據。
2. 收據應載明匯款銀行、戶名及帳號資料寄予本會。
3. 本會收到收據後十五日內將贊助金額匯款至學校指定帳戶。

八、成果報告書收件

1. 獲得贊助的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 60 日內將活動成果報告書以數位檔案或書面形式寄回本會辦理結案，**未繳交報告書之社團未來將不予贊助。**
2. 成果報告書應含內容如下：
 - (1) 本會申請表編號
 - (2) 經費支出明細表
 - (3) 志工名冊
 - (4) 活動心得
 - (5) 檢討建議
 - (6) 活動代表性照片 5~10 張。(活動照片含本會全銜或 LOGO 者佳)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申請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之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申請人如因辦理本活動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，應自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向受蒐集者表明相關資料日後將提供予本會之意旨，及依法取得同意，如有違反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獲得贊助的社團同意本會得使用成果報告書內所附照片。
4. 本會保有本活動贊助辦法修改及解釋之權利，贊助辦法如有變更，將重新公告於網站上。